

广 西 森 腾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融安县遂融幼儿园滩底分园教学专用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J1-240071-GXST

采 购 人：融安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融安县遂融幼儿园滩底分园教学专用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J1-240071-GXST

项目名称：融安县遂融幼儿园滩底分园教学专用配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安县遂融幼儿园滩底分园教学专用配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户外体能、户外自主游戏套装 1 套、木屋 1 套、空调 3 台、高清摄像头 28 个、智慧监控综合管理平台 1 套、监控专用硬盘 3 南段、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2 台、24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65 寸教学一体机 10 台、便携式计算机 8 台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标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9. 监督部门：融安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772-81304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安县教育局

地址：广西柳州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 221 号

项目联系人：秦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2-8138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 A 座 12-1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2-88511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前行项目实施地勘察。 联系人：秦老师，联系电话：0772-8138005。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说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针对报价的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标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为报价必须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谈判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王瑜；联系电话：0772-8851131，通讯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 A 座 12-17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

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

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竞标人可选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应标。

2. 根据财库（2020）9号及财库（2020）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器（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响应无效。

3.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对于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项发生负偏离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对于技术要求未带“▲”的条款 ≥ 1 项以上发生负偏离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为无效响应；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7. 竞标人所竞标项目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项目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技术参数或要求
1	户外体能、 户外自主 游戏套装	1套	18件梯子由1800mm 八步梯2件、1800mm 六步梯1件、1200mm 四步梯1件、1200mm 五步梯1件、2400mm 八步梯1件、2400mm 十步梯1件、A字高凳3件、A字矮凳3件、方形矮凳2件、过板桥3件组成。

			1. 工艺:产品采用樟子松加工而成,采用数控加工雕刻工艺,精度高;表面采用碳化工艺,防腐防霉,含水率低,不易吸水,材质稳定,不易变形。 2. 功能: (1) 教育功能:18 件套梯子组合(碳烤色)是一套具有游戏特色的户外运动材料,能通过攀爬、走、钻等活动发展儿童的身体平衡能力和协调能力。 (2) 教育特点:①攀爬高度可自由设置,能够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需求;②材料有多种用途,可鼓励儿童进行攀登、钻爬、走等多种活动。 (3) 材料功能:该材料旨在促进儿童身体平衡能力和协调能力的发展。 3. 设计说明:梯子横杠直径 2.9 公分,便于儿童安全抓握。梯子横杠选用枫木,采用榫卯结构,稳固牢靠,可承受 300 斤重量。梯子间距不一,可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发展需要。可自由组合,教师可根据场地及儿童发展水平灵活进行组合。采用碳化工艺,防腐防潮,手感舒适。
2	木屋	1 套	1. 采用优质芬兰木材质。 2. 所有螺丝、五金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易生锈。 3. 整套木制产品需进行各个部件组装(即试安装),组装后按照平面要求对组装位置进行标记。拆装后刷涂第一遍底漆,风干后对产品进行表面细致打磨,直至产品表面光滑,边角圆润;第二遍油漆如第一遍底漆要求,完善细节;所有步骤完成后刷涂第三遍油漆(面漆)。 4. 尺寸:185cm×155cm×170cm。
3	空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 台	1. 匹数:3 匹; 2. 冷暖类型:冷暖; 3. 面板材质:ABS 塑料; 4. 适用面积:30~40 m²; 5. 制冷剂:R32。 4. 能效等级:1 级。 5. 能效比:4.45。 6. 制冷量(W):≥7330。 7. 制冷功率(W): ≥2070。 8. 制热量(W): ≥10400。 9. 制热功率(W): ≥3050。 10. 内机噪音[dB(A)]:22-45-47(低-中-高)。 11. 外机噪音[dB(A)]:48~56。 12. 电辅热功率(W): 2500。 13. 循环风量(m/h): ≥1420。

4	打印机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 台	1. 产品类型: A4 多功能黑白激光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 2. 处理器/内存: 266MHz, 32MB; 3. 复印/打印速度: 30 页/分钟,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4. 首页输出时间: 小于 8.5 秒; 5. 分辨率: HQ1200、600×600dpi; 6. 打印端口: Hi-Speed USB2.0+以太网, PCL6、BR-Script3 打印语言; 7. 进纸容量: 250 页纸盒+1 页手送, 100 页出纸盒; 8. 介质规格: 60~163g/m ² ; 9. 其它功能: 35 页自动输稿器、Airprint、省墨打印、99 页连续复印、身份证复印、多合一复印; 10. 耗材描述: 鼓粉分离, 随机硒鼓 12000 页/粉盒 2600 页; 11. 操作系统: 适配 Windows 及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具备与统信、银河麒麟“互认证书”。
5	办公沙发 (皮质)	1 套	1800cm 长, 三人位皮质沙发。
6	高清摄像头	28 台	采用高性能 400 万像素 1/2.9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低照度效果好, 图像清晰度高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560×1440) @25fps 支持 H.265 编码, 压缩比高,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高效暖光灯, 红外补光灯,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支持宽动态, 3D 降噪, 强光抑制, 背光补偿, 数字水印, 适用不同监控环境支持 ROI, SMART H.264/H.265,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内置 1 个 MIC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方便工程安装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安装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位置示意图, 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7	智慧监控 综合管理 平台	1 台	1. 支持全新 UI4.0 界面风格; 2. 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 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3.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4. 支持最大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 不开智能, 最多支持 256Mbps 接入/存储/转发; 开智能, 最多支持 160Mbps 接入/存储/转发; 5. 支持 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 码流; 6. 支持 VGA、HDMI 异源输出, 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4K; 7. 支持 1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 最大 10 个人脸库, 共 20000 张人脸图片; 2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 4 路后智能 SMD; 8. 支持前智能: 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SMD 功能; 9.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10. 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11. 支持 16M/12M/8M/6M/5M/4M/3M/1080P/1.3M/720P/IPC 分辨率

			接入； 12. 支持 1×16M/2×8M/3×6M/4×5M/5×4M/10×1080P/20×720P 解码，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回放； 13. 支持 8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支持 10T； 14. 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15. 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其中 1 路继电器输出，1 路 12V1Actrl 输出，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 16. 支持 3 个 USB 接口（2 个前置 USB2.0 接口、1 个后置 USB3.0 接口）； 17. 支持 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2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 IPC 设备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18.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19.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20. 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21.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22.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23.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24.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25. 采用大华协议，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 26.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27.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28.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29. 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30.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 31. 支持大华乐橙云功能，支持乐橙云/乐橙 APP 远程监控，预览，回放。
8	监控专用硬盘	4 块	一、主要参数 1. 容量:16TB； 2. 接口:SATA 6Gbps（兼容 SAS 12Gbps，具体型号后缀可能区分接口类型）； 3. 转速:7200 RPM（高性能企业级）；

			4. 缓存:256MB; 5. 数据传输率; 6. 持续传输速度:约 249MB/S(SATA 接口); 7. 随机读写:高性能企业级负载优化可靠性; 8.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250 万小时; 9. 年化故障率(AFR):0.35%; 10. 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企业级设计); 11. 工作负载:550TB/年(适用于数据中心、云存储等高强度环境) 12. 功耗: (1) 运行状态:约 6.8W; (2) 闲置状态:约 5.5W。
9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2 台	1. 交换容量 $\geq 18\text{Gbps}$; 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2. 包转发率 $\geq 13.39\text{Mpps}$; 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3. 9 个千兆电口; 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4.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 $\geq 4\text{K}$; 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5. 支持 POE/POE+, POE 功率超过 124W; 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6. 长期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为 5%~95%; 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7. 支持标准模式、端口隔离、流控关闭三种 工作模式。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10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	1. 交换容量 $\geq 52\text{Gbps}$; 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2. 包转发率 $\geq 38.69\text{Mpps}$; 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3. 24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 SFP; 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4.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 $\geq 8\text{K}$; 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5. 支持 POE/POE+, POE 功率超过 247W; 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6. 长期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7. 长期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为 5%~95%; 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8. 支持标准模式、端口隔离、汇聚上联、流 控关闭四种工作模式。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11	显示器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台	1. 面板尺寸: 23.8 英寸; 2. 亮度: $250\text{cd}/\text{m}^2$; 3. 安装方式: 底座、壁挂; 4. 供电方式: 外置适配器; 5.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6. 信号输入标配: $\text{HDMI} \times 1$ 、 $\text{VGA} \times 1$; 7. 支持的分辨率: 1920×1080 。
12	落地机柜	1 台	1. 周边 0.7-立梁 1.5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2. 拆装式结构, 整体黑色, 5.0MM 厚度玻璃前门、高级旋把大锁前门, 高密度网孔后门配小圆锁, 4 条立柱丝印 U 型刻度, 前门蓝色边条压边。固定地脚及万向轮。1.4 米以下标配高速散热风扇、6 位 PDU 电源, 层板各 1 个, 1.6 米以上层板 2 块, 服务器

			机柜配风扇 2 把。内配安装工具方便自由拆卸安装并接。可选配前后网门。1.0m*600*600; 2. 材料：冷轧钢板; 3. 厚度：0.5-1.0mm; 4. 前门：5MM 玻璃; 5. 后门：透气网门; 6. 侧门：均可拆卸; 7. 配置：风扇一个; 8. 托盘一块。
13	壁挂机柜	1 台	1. 加厚大锁不锈钢箱子，（膜包）500mm×400mm×180mm; 2. 材质：不锈钢。
14	工程箱	2 个	1. 加厚大锁不锈钢箱子（膜包）4000mm×3000mm×180mm; 2. 材质：不锈钢。
15	辅材	1 批	十字钉，膨胀胶、水晶头、扎带、标签、管类等。
16	系统集成	1 套	安装、调试、培训等
17	65 寸教学一体机	10 台	一、内置 OPS 系统要求 （一）核心配置 1. 处理器： i5 或以上配置处理器; 2. 内存：8G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3. 硬盘：256G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二）结构和接口设计 1.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2. 具有硬件自检功能,可联动自身部件级硬件埋点自检且通过接口传递一体机自检数据 3. 采用按压式卡扣,确保 PC 模块安装固定到位,同时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4. PC 模块支持不断电情况下热插拔,以便快速维护或替换模块 5. PC 模块的 USB 接口须为冗余备份接口,在正常使用整机的内置摄像头、内置麦克风功能时,USB 接口不被占用,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接口外接存储设备及显示设备 6.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HDMI 。 7.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 电脑上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TypeA 接口。 8. 具有标准 PC 防盗锁孔,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 二、幼教护眼显示设计 1. 整机屏幕采用≥65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屏幕支持≥3840*2160 分辨率,支持≥4K@60Hz 显示。 2. 显示比例≥16:9,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 256 灰阶及以上。

		（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关于灰度等级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为了呵护儿童用眼健康及保证画面显示效果，整机需要支持光学护眼技术，通过降低 LED 液晶屏有害蓝光产生量进而达到光学护眼的目的，同时不改变画面显示效果，并通过莱茵认证。 4、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geq$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 ▲5. 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在 PC 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支持护眼模式，可开启/关闭护眼模式。 7. 具备标准、节能、多媒体、智能模式；在智能模式下，整机可以根据显示内容自动调节，此模式可以进行开关。 ▲8. 整机支持画屏模式，可开启/关闭画屏模式。（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具备手动选择标准，冷色、暖色的色温模式。 三、幼教整机安全和接口设计 1. 整机外观无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转角及边框部位都经倒圆或者倒角处理，且倒圆半径不小于 10mm 或者倒圆弧长不小于 15mm。 2. 为防止儿童磕碰受伤，整机转角处采用内置硅胶防撞条设计，保护儿童安全。 3. 整机玻璃厚度不超过 4mm，表面书写硬度$\geq$9H，具备防眩光效果。 4. 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 5. 整机在 0℃—4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20℃—60℃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 6. 整机玻璃厚度不超过 4mm，表面书写硬度$\geq$9H，具备防眩光效果。 7. 整机接口设计： （1）前置接口$\geq$USB*2。 （2）侧置接口：$\geq$1 路 HDMI In；$\geq$1 路 PC Audio IN；$\geq$1 路 Audio out；$\geq$1 路 touch USB。 8. 整机的内置扬声器采用覆盖式透声布，防止异物进入扬声器。 9. 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中高音$\geq$2*10W，背朝向低音$\geq$20W，额定总功率$\geq$40W。
--	--	---

		四、内置系统设计 1. 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40点触控，支持多人同时操作书写。 2. 最低书写高度$\leq 3\text{mm}$，书写延时低于100ms。触摸响应时间$\leq 10\text{ms}$，支持手指和笔触摸书写。 3. 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老师可进行课堂操作。 4. 触摸屏具有防光干扰功能，能在照度100K LU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 5. 支持 Windows 7、Windows 8.1、Windows 10、Windows 11、Linux、Mac OS 操作系统的电脑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框驱动。 五、整机功能设计 （一）网络与 NFC 模块功能 1. 整机支持版本 Wi-Fi 6，满足 IEEE 802.11 a/b/g/n/ac/ax 标准。 2. 整机内置无线传输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即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WIFI 支持 2.4G/5G 频段。 3.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 4. 整机天线采用隐藏式方式，无外露天线。 5. 整机内置 NFC 读卡模块。 ▲6. 整机支持识别带 NFC 芯片的资源卡片，当资源卡片贴合整机 NFC 读卡区域，可以实现与整机内置资源进行交互。（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摄像头与幼教功能 ▲1. 整机支持独立摄像头设计，摄像机拍摄的像素≥ 1300万像素数，摄像机拍摄视频的分辨率为4K°。（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整机摄像头采用卡通设计，外观颜色与整机颜色保持一致。 3. 摄像头底座预留孔位，可直接手拧，确保后装方便及设备稳定摄录。 4. 摄像头内置双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geq 12\text{m}$。 ▲5. 整机内置 AI 语音操控模块，唤醒词激活后可通过语音控制整机开关白板软件、幼儿相机、幼教软件、屏幕亮度、关机、待机及待机唤醒。语义词库支持离线使用，在无网络环境下依然可进行语音交互。（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整机配套相机软件，可以实现拍照和录像功能。拍照支持延时拍摄，可设置 3s、5s 延时期限。幼教相机拍照及录像的开始、保存、重拍、取消操作均支持语音操控。
--	--	--

		7. 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整机处于关机上电情况下，外部接入 HDMI 信号自动唤醒整机并开机，无需人为操作。断开外接信号源整机自动跳转到原有信号源通道。 ▲8. 前置物理按键，具备智能电子产品一键式自主融合。（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长按该按键可同时开启/关闭整机系统和内置电脑； （2）短按该按键，可以实现节能熄屏/唤醒屏幕； （3）整机开机过程中，长按按键 10s，可以进入 BIOS 还原模式，实现一键还原功能。 9. 整机具备多功能按键： （1）通过该按键，默认情况下用户可以一键打开相机，相机录像过程中，点击相机按键，可以结束并保存录像； （2）通过长按该按键，用户可以将 window 系统中已安装的应用定义为快捷按键，再次点击按键，可退出快捷按键关联的软件； 10. 当打开自动节能模式后，在设备处于有信号状态下，遮住光感一分钟后自动息屏；在设备处于无信号状态下，一分钟息屏，再过两分钟关机。节能模式未开启后，当设备在五分钟内处于无信号接收状态且无人操作时，设备自动关机。 11. 整机在任意信号源通道均可调出全通道触摸中控设置菜单，中控菜单具备声音、图像、设置、缩放以及亮度设置模块，其中支持开启/关闭自动节能和护眼模式。 12. 支持无线智能遥控，具备电视遥控功能和电脑键盘常用的 F1—F12 功能键及 Alt+F4、Alt+Tab、Space、Enter、Win 快捷按键，可一键锁定/解锁触摸及整机实体按键。 六、幼教备课授课软件设计 1. 备课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 2. 备课模式工具栏会自动根据老师账号中关联的学科不同而提供相对应的教学工具，例如语文学科会出现田字格工具，数学学科则出现几何工具，无需老师自行选择。 3. 支持课件云存储，无需使用 U 盘等存储设备，老师只需联网登录即可获取云课件，并支持课件云分享，可将课件直接分享给其他用户，只需输入其他用户移动终端号即可。 4. 支持用户一键云同步所有已在软件中打开编辑的课件，无需逐一保存，节省备课时间。同时对于未同步成功的课件，软件将进行提示，保障所有课件都为最新修改内容。 ▲5. 互动分类式游戏：支持创建互动分类游戏，可自定义不同类别及相对应的对象，实现将不同对象拖拽到对应的类别容器中可自动辨识分类，分类正确或错误均有相应提示。类别和对象
--	--	---

		的样式、数量均可以自定义设置。系统需提供不少于 9 种游戏模板，直接选择并输入相应内容即可轻松生成互动分类游戏，提升课堂趣味性。（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课件背景：提供不少于 9 种背景模板供老师选择，持自定义背景。 7. 美术画板：支持美术画板工具，提供铅笔、毛笔、油画笔，可实现模拟调色盘功能，老师可自由选择不同颜色进行混合调色，搭配出任意色彩。 8. 快捷抠图：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可导出保存成 PNG 格式。 9. 思维导图：提供思维导图、鱼骨图及组织结构图编辑功能，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链接。支持思维导图逐级、逐个节点展开，并可任意缩放，满足不同演示需求。 10. 古诗词资源： （1）提供覆盖古文资源，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等。 （2）支持用户根据年级、朝代、诗人等进行分类查找，也可直接搜索诗词、古文名称或作者名查找。 （3）提供不少于 9 种古诗词专用背景模板，老师可贴合古诗词意境选择合适背景进行教学。 （4）每篇古诗词、古文均提供原文及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等，同时支持一键跳转打开网页，展示对应的背景或作者介绍。 （5）支持老师备课时对原文进行注释、标重点等操作，方便老师讲解重点字词。 （6）提供原文朗读功能，全部诗词、古文均配备专业朗读配音，且支持老师在备课时对朗读音频进行打点操作，上课时可播放提前选择好的片段。 11. 3D 星球模型：提供 3D 立体星球模型，包括地球、太阳、火星、水星等太阳系行星，支持 360° 自由旋转、缩放展示；并支持在地球教学工具中，清晰展现地球表面的六大板块、降水分布、气温分布、气候分布、人口分布、表层洋流、陆地自然带、海平面等压线等内容；且支持三维、二维切换展示，方便地理学科教学。 七、教研功能设计： （一）集体备课功能 1. 发起集备：支持选择教案、课件、胶囊资源上传发起集备研讨，支持设置多重访问权限，通过手机号搜索即可邀请外校老师，可用于跨校教研场景。
--	--	--

		2. 进入集备：支持搜索集备名称/老师昵称、或按照学科/学段/年级/教材章节、我参与的/我发起的几个维度进行筛选查看，支持电脑端进入集备页面。 ▲3. 集备研讨：参备人可通过评论区发表观点，可对他人评论的观点进行点赞，评论消息支持实时提醒，支持图片的上传。（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在线批注：参备人在可在线对教案进行随文式批注，追加批注，回复以及查看实时批注消息。支持对课件进行打点式批注，可通过批注定位研讨内容，完成协同备课。 5. 稿件编辑：完成本次研讨后，主备人可直接进入编辑页面编辑课件/教案，发布新稿件后，备课组进入下一轮研讨，更新稿件后会给参备老师同步教研动态。 （二）云教案功能 1. 云教案分享：云教案内容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支持以链接方式进行定向式分享和开放式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内打开预览，可将教案转存至个人云空间。 ▲2. 云教案模板：提供教案模板以供老师撰写教案，预置表格式、提纲式、集备式、多课时式等不少于5个教案模板。（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支持校本教案模板设计，管理员在教研管理后台设置校本模板后，老师可在云教案模板直接调用。 4. 云教案与云课件可一对多关联绑定，产生绑定后，在课件页和教案页均支持在同一面板打开关联的云课件或云教案预览，便于老师备课时相互对照。 （三）电子化听评课功能 ▲1. 邀请评课：支持在授课模式中发起授课评价，根据课程和评课表生成二维码，可选择是否分享课件，若选择分享课件，评课人通过扫码即可参与评课并获取课件。（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查看评课记录：支持在我的学校中查看我评的课、我讲的课的历史评价记录。 3. 导出评课报告和听课记录：支持导出我讲的课的评课报告为PDF文档，支持导出我评的课的评课表为WORD文档。 （四）教研管理平台 1. 备课数据查看：支持查看全校教案总数、教师课件总数、校本教案及校本课件总数。同时支持按本周、本月、自定义时间段查看教案、课件等制作数量的排行，查看全校教师的教案、课件、校本教案/课件/微课，进行教案、课件及校本教案/课件/微课检
--	--	---

		查，让管理者总览全校教案、课件、微课编写制作情况，支持一键导出资源统计数据表格 ▲2. 集体备课数据详情查看：全校集体备课数据统一汇总，支持按照集体备课记录和教师集备记录两个维度查看集备数据。集体备课记录数据包含集备名称、主备人、学科、年级、章节、稿数、参备老师、评论数、批注数等数据，了解集体备课活动的开展和参与情况。（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听课评课数据详情：全校听评课数据统一汇总，数据包含全校本月评课节数，本月评课次数，累计评课节数和累计评课次数，了解听评课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支持按评课人数/评课平均分查看全校排行详细数据。（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八、幼教桌面管理系统 1. 提供符合幼教风格的快捷桌面，用户可以快捷进入白板，相机，文件管理及更多应用。 2. 桌面支持最大化与最小化切换，打开应用后，桌面自动进入最小化，不影响应用正常使用，同时支持随意拖拽。 3. 支持自定义设备名称：教师可以自定义编辑主页名称。 4. 主页可以实时显示时间及网络链接情况。 5. 提供更多应用功能列表，用户可以快速定位应用；同时支持用户管理应用，教师可以根据教学需要增加需要的应用，以及删除不需要的应用。 6. 返回 windows 桌面：提供快捷返回 windows 界面功能。 7. 自动更新检测：系统自动监测是否当前为最新版本，若不在最新版本，可进行一键更新。 8. 设置功能：用户可快捷调节亮度及音量，可以快捷进入网络设置及链接。 九、售后服务保障 1、全国 24 小时免费 400 电话保修、二维码扫描保修、区域化驻地技术工程师专线保修。 2、微信售后报修服务：快速输入相关问题及所在区域进行在线保修，贴心服务人员实时在线提供客服专线报修，更好更快的解决售后故障问题带来的使用不便。
18	便携式计算机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8 台 注：竞标人应明确给出便携式计算机“CPU 型号”及“操作系统”名称，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 CPU：ARM 架构 8 核，性能最高主频$\geq 3.13\text{GHz}$； 2. CPU 线程数：8 线程； 3.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4. 运行内存频率：$\geq 5500\text{M Hz}$；

		5. 内存容量：≥8GB； 6. 硬盘：≥256GB UFS 固态存储； 7. 屏幕类型：IPS； 8. 屏幕尺寸：≥14 英寸； 9. 屏幕分辨率：≥2160×1440； 10. 屏幕刷新率：≥60Hz； 11. 屏幕亮度：≥300 尼特； 12. 屏幕像素密度 PPI：≥185； 13. 接口：3.5mm 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1、USB-C 接口×1，USB-A 接口×2、HDMI1.4×1； 14. 摄像头像素：100 万； 15. 蓝牙：支持蓝牙 4.2 并向下兼容； 16. 电池容量：≥56Wh（额定容量）（7330mAh@7.64V）； 17. 指纹识别：指纹和电源键二合一； 18. 键盘：支持背光键盘； 19. 厚度：≤16mm； 20. 重量：≤1.5kg； 21. 能效：中国能效等级认证 1 级 14. 操作系统： 22. 操作系统一年服务，永久使用；预装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预装的操作系统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指标要求（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
二、商务要求表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1）本项目验收工作中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或测试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收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成交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2）本项目验收前，提供产品一套现场对主要性能参数逐条做功能测试，达不到要求者视为不满足。同时核查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列明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视为违约，不予以验收，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成交人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更换供货品牌及型号和相应参数，如出现所供产品与竞标型号不符或所供产品参数不满足招标参数等情况，甲方不予验收，不支付任何货款等费用。 （4）为了保证售后服务质量，防止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时须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原厂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采购方将有权不予验收通过。 4.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项目需求有特殊要求的, 按要求质保）

(2) 按国家规定的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及相应人员培训;

(3) 故障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接到硬件故障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接到软件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处理;

(4) 备品备件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 质保期外低于市场价优惠提供零部件更换服务;

(5) 定期回访以及维修;

(6) 设备到货后, 由成交人指派专业安装调试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包括: 做到设备运转正常, 满足招标逐条性能参数要求, 演示设备的所有功能并培训用户的技术人员直到用户能全部掌握设备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5.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①货物的价格;

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③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⑤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 若表格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 2：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安全可靠测评结果(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2023 年第 1 号)

一、中央处理器（CPU）

序号	产品名称	送测单位	安全可靠等级
1	鲲鹏 920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I 级
2	龙芯 3C5000L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3	申威 1621	无锡先进技术研究院	I 级
4	龙芯 3A4000/3B400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5	龙芯 3A5000/3B500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6	申威 SW421	无锡先进技术研究院	I 级
7	申威 3231	无锡先进技术研究院	I 级
8	飞腾腾锐 D2000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 级
9	飞腾 FT-2000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 级
10	飞腾 FT-2000+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 级
11	盘古 M900	海思技术有限公司	I 级
12	飞腾腾云 S2500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 级
13	麒麟 9006C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I 级
14	海光 C86-3G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15	麒麟 990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I 级
16	海光 2 号 C86 3230/3250/3280/5280/7250/7260/ 7280/728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17	兆芯 ZX-E KX-U6780A/KH-37800D/KX-6640MA/ KX-6640A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18	兆芯 ZX-D KX-U5580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二、操作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送测单位	安全可靠等级
1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内核版本 5.4)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I 级
2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内核版本 4.19)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I 级
3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内核版本 4.19)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I 级
4	方德高可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4.0 (内核版本 4.19)	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I 级

5	方德桌面操作系统 V3.1 (内核版本 4.9)	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I 级
6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内核版本 4.19)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I 级

(2024 年第 1 号)

一、中央处理器 (CPU)

序号	产品名称	送测单位	安全可靠等级
1	飞腾腾云 S5000C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I 级
2	飞腾腾珑 E2000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I 级
3	飞腾腾锐 D3000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I 级
4	龙芯 3A5000 (DA 版)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I 级
5	龙芯 3A600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I 级
6	龙芯 3C500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I 级
7	龙芯 3D500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I 级
8	海光处理器 C86-4G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I 级
9	鲲鹏 920 V200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II 级
10	麒麟 9000C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II 级
1	龙芯 2K200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2	申威 SW-WY831 型微处理器	无锡先进技术研究院	I 级
3	兆芯处理器 KH-40000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4	海光处理器 C86-4G-L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二、操作系统

（一）桌面操作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送测单位	安全可靠等级
1	方德桌面操作系统 V5.0 (内核版本 5.4)	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I 级
2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内核版本 5.10)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I 级
3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SP1 (内核版本 5.4)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I 级

（二）服务器操作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送测单位	安全可靠等级
1	华为云欧拉操作系统 V2.0 (内核版本 5.10)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I 级
2	阿里云服务器操作系统 V3 (内核版本 5.1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I 级
3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SP3 (内核版本 4.19)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I 级
4	腾讯云 Linux 服务器操作系统 V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	I 级

	(内核版本 5.4)	责任公司	
5	新支点服务器操作系统 V6 (内核版本 5.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6	凝思安全操作系统欧拉版 V6.0.99 (内核版本 4.19)	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7	麒麟信安服务器操作系统 V3 (内核版本 4.1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2024 年第 2 号)

一、中央处理器 (CPU)

序号	产品名称	送测单位	安全可靠等级
1	兆芯处理器 KX-6000G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2	兆芯处理器 KX-7000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2025 年第 1 号)

一、中央处理器 (CPU)

序号	产品名称	送测单位	安全可靠等级
1	飞腾腾云 S5000C-E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I 级
2	龙芯 3B600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I 级
3	龙芯 3C600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I 级
4	申威威鑫 H8000	中电科申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I 级
5	麒麟 X90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II 级
1	申威 WY831 (GC 版)	中电科申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 级

		司	
2	兆芯处理器 KX-U6980S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3	兆芯处理器 KX-6940S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I 级

二、操作系统

（一）桌面操作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送测单位	安全可靠等级
1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SP1 (内核版本 5.10)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I 级

（二）服务器操作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送测单位	安全可靠等级
1	天翼云 CTyunOS 系统 V2.0 (内核版本 4.19)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I 级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

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

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2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竞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竞标声明

致：融安县教育局：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融安县遂融幼儿园滩底分园教学专用配套设备采购（LZZC2025-J1-240071-GXST）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
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融安县教育局的融安县遂融幼儿园滩底分园教学专用配套设施采购（LZZC2025-J1-240071-GXST）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 序号 18 “便携式计算机”应明确给出所投产品的“CPU 型号”及“操作系统”名称，否则视为投标无效；CPU 型号、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2. 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及安装、调试等的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总价包干：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安装调试：乙方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施工期间发生货物损毁或影响产品使用使用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条件：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个工作日内。

(3)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技术文件；所提供的产品需与响应文件中一致。

(4)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当场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报财政监督部门处理。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应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4. 乙方在安装前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安装技术方案，经甲方和使用方确认，且使用方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_____；

2. 故障响应时间：_____；

3. 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4.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_____。

2. 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或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而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若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可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货物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

